

上海理工大学

继教〔2022〕11号

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任课教师课时津贴核定办法

根据学校对继续教育学院(以下简称“学院”)的发展要求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特点,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,逐步提高任课教师的课时津贴。参照上海理工大学《关于本科计划教学工作量的核算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课时核算原则

本办法主要根据学科类别、课程性质、教学模式等指标,设定标准班及实践类课程分组人数和系数,通过分类合并后,核算任课教师的标准课时数。

任课教师的课时内容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教学任务。凡学院聘任的任课教师须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,学院根据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质量发放课时津贴及课时奖励。

二、课时内容

任课教师课时内容包括:备课、讲课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考试考查、阅卷、成绩录入、答辩、指导实验、实习、设计等与教师职责有关的相关教学工作。

任课教师课时按教学任务折算成标准学时,以符号 A、B 分别表示(A:理论教学工作量、B:实践教学工作量)。计划教学时数必须严格按培养计划执行,任课教师不得擅自超减。

三、课时发放标准

为了提高成人教育的教学质量,鼓励我校高职称的教师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上课,根据任课教师的职称情况制定相应的课时标准。研究生原则上只能担任任课教师的助教工作。

	研究生	初级职称	中级职称	副高级职称	正高级职称
课时标准 (元/每课时)	60	75	85	95	105

四、 任课教师课时核算方法

任课教师实际课时数 $E=A+B$ 。课时核算的具体方法参见下表一。

表一： 任课教师课时核算办法参照表

理论教学	理论类课程标准班人数及系数										
	课程性质 (类)	通识教育课程/学科基础课程					专业课程				
	标准班人数 P	≥ 30	≥ 60	≥ 90	≥ 120	课程系数最大值 2.0	≥ 20	≥ 40	≥ 60	≥ 80	课程系数最大值 1.8
	课程系数 J	1.0	1.3	1.6	1.9		1.0	1.2	1.4	1.6	
	理论课时核算方法	S < P 的同类课程		$A = \sum K \times 1$				其中: K=计划学时数 S=班级人数			
	S ≥ P 的同类课程		$A = \sum K \times (J + (S - P) / 100)$								
实践教学	实践类课程标准分组人数及系数										
	实践课程类别	基础实验		专业实验 (理工类)		机房上机	指导实习/ 课程设计		毕业设计 (论文)		
	标准分组人数 P	15		10		40	40		8		
	允许超标人数	< 30%		< 30%		< 40%	< 50%		< 60%		
	实践课程系数 J	0.8		0.8		0.8	0.5		0.9		
	实践教学核算方法	实验/上机类		$B = \sum (K \times S) \times J / P$				其中: K=实验/上机计划学时数 S=编班人数 W=实践课程计划周数			
	实习/设计类		$B = \sum (W \times S) \times J$								

注: 可以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, 浮动比例不超过 25%。

五、 教学模式相应发放课时费标准补充说明

教 学 模 式	线 上	教师类别	主讲老师	辅导老师	课件要求
		录播	J × 1 (初次录制) J × 0.8 (后续使用)	J × 0.5	每 16 学时 (1 学分) 课程有效录制时长至少 5 学时
	直播	J × 1.5		每 16 学时 (1 学分) 课程在线直播不超过 8 学时	
线 下	按照任课教师课时费核算办法参照表执行				

六、 讲座类课时费发放标准

根据《上海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沪财行〔2017〕45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学院讲座课时费按一下标准执行。

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800 元/学时
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500 元/学时
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400 元/学时

说明:讲座类每次不少于 2 学时,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,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发放一定市内交通补贴(每次不超过 300 元)。

七、 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订和解释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2 年 11 月 23 日